

第三章 女人在家庭裡的生命經驗

本章試圖從田野訪問的經驗與資料中，描繪非都市地區家庭主婦的生命與生活圖像，包括「家務」與「母職」形塑女人生命與生活的重要面向，並且探討在非都市地區特殊的時空背景下，家庭主婦共有的重要經驗「家庭代工」對其的意義與影響。

第一節 家務工作

當談及家庭主婦的生活，一般人首先意識到的即是每日必須進行的家務工作，家事的安排與工作項目，如打掃、買菜購物、洗衣與煮食等，建立家庭主婦每日生活的架構。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2000年)顯示，台灣地區已婚女性中，「非勞動力」者其每日料理家務的時間¹平均為 6.37 小時；若按地區別來看，研究個案所在的台中縣，已婚婦女中「非勞動力者」每日料理的時間平均為 8.08 小時，相當於勞動市場中一日的工時。

台中縣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平均每天料理家務時間按年齡別分

| 料理家務的 項目 | 年 齡 | | | 平均 |
|-------------|---------|---------|---------|------|
| | 15~24 歲 | 25~49 歲 | 50~64 歲 | |
| 照顧小孩 | 5.09 | 2.51 | 1.14 | 2.35 |
| 照顧老人 | 0.02 | 0.18 | 0.32 | 0.21 |
| 做家事 | 3.34 | 3.57 | 4.22 | 4.01 |
| 總計 | 8.45 | 7.06 | 6.08 | 6.57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0，頁 128-131。

¹ 此調查中所謂「料理家務的時間」是「照顧小孩」、「照顧老人」以及「做家事」三項工作的時間總和。

再按年齡別看台中縣婦女料理家務的狀況（如上表），隨著年齡增長，照顧小孩的時數由 15~24 歲時每日花費約 5 小時，在 50~64 歲時減少為每日僅約 1 小時，此與小孩均已長成有直接相關，照顧老人的時數則略微增加，然而做家事的時數隨著年紀增長卻不減反升，顯示 50~64 歲的婦女並不因為年歲漸增而減少家務的勞動。在本研究的受訪對象中，當研究者問及受訪者現在一天的生活時，多數受訪者表示家務工作仍是首要應該先完成的「份內工作」，參與家庭外的活動仍必須以不影響家內工作為原則，即使與成家的兒子同住者，在家務工作上媳婦通常僅扮演協助的角色。

一、「查某人的工作就是這樣」？一家庭主婦如何看待家務工作

家務工作是女人的工作，對於社會上多數人而言（包括女性本身）是天經地義，在行政院主計處全國性的統計調查²中，台灣區 15~64 歲的已婚女性平均而言，做家事的時間佔據料理家務時間（包括照顧小孩、照顧老人以及做家事）一半以上，約佔五成七，對家庭主婦而言，家務工作更是生活中的主要部份。而家庭主婦是如何看待家務工作？

在研究訪談中，研究者詢問受訪對象關於一天的生活內容，家務工作的部份則以『查某人的工作就是這樣』、『就是家內事』一語帶過：

（現在一天的生活就是早上五點多出去跳舞，跳一個小時..）就回來（做家裡的工作）嘿，（現在沒有工作了喔）沒阿，要帶這兩個，

²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2000 年）

阿裡面的工作阿，回來工作很多，做不閒喔，裡面阿我每天擦地板，查某人的工作就是這樣阿，回來煮阿，煮給這些吃。(受訪者 C-02)

言談間透露的訊息是一家務工作本就是女人的責任；因為是女人的責任，是對婚姻中女性的行為規範與期待，因此沒有相對的經濟報償、沒有固定工作時間以及沒有假期；而女性對於家務工作真正的感受為何，已被掩蓋在此種二分的兩性分工規範之下顯得隱諱不明。

Ann Oakley(1974)在《家務工作社會學》一書中訪問四十位家庭主婦，檢視真正從事家務的人的觀點，目的在於建構「家務工作為一份工作」的概念，而不是將家務作為婚姻中女性角色的一部份(an aspect of the feminine role in marriage)。因為將家務工作建構為一份工作的企圖，Oakley 因而對照採用工業社會學的研究發現與研究架構³，藉以分析家庭主婦對於家務的觀感，家務工作的本質與對於家庭主婦的影響提供一個深刻的觀點。她認為家庭主婦「對於家務工作的滿意度(satisfaction)」的概念，與「雇用工作中的工作滿意度」是相似的，研究中歸納出家庭主婦對於「作為一個家庭主婦」最好的事情包括「你是自己的老闆」、「擁有孩子」、「擁有自由的時間」以及「擁有丈夫」；而認為最糟的事情是「家務工作」、「單調／重複／無聊」、「持續不斷的家務責任」以及「孤立／寂寞」⁴。

由研究顯示，「自主」是受訪者認為作為家庭主婦最有價值的特性，意指可以自己控制工作步調，但家庭主婦所擁有的「自主」是理論性的(theoretical)而非真實情況(real)，因為實際上做自己的老闆是強

³例如以下將提及的「自主性」以及「與他人互動的機會」均為提高有酬工作滿意度重要的面向。

⁴「你是自己的老闆」(19)、「擁有孩子」(9)、「擁有自由的時間」(5)以及「擁有丈夫」(4)；而認為最糟的事情是「家務工作」(14)、「單調／重複／無聊」(14)、「持續不斷的家務責任」(6)以及「孤立／寂寞」(4)。括弧中為 Oakley 研究中四十位受訪者中提到該面向的次數。(Oakley,1974:43)

化家務工作落實的義務與職責，家務變得由主婦單方負責，若出錯將遭到丈夫責備或小孩生病等後果，因此所謂自主並非減輕而是增加對家事的心理壓力。也就是家庭主婦是消極地「免於不受監督」(free from)，而非積極地「可以完全自由地選擇自己的活動」(free to)(Oakley,1974:44)。

另外，家務工作的本質是一連串被細分、不相關的工作項目，一個家庭主婦必須具備許多能力以應付生活中各種需要，因此她可能同時是廚師、裁縫師、洗衣婦、清掃工人、園丁、室內設計師、工匠與會計等，這些能力雖然在勞動市場中都屬於專門職業，但是結合在家務的勞動中，因為廣泛所以均無法深入；家務本身亦屬於無結構、瑣碎、單調、不停地重複以及缺乏內在意義的狀態，這樣的工作較相似於工廠裡生產組裝線上不斷重複著單調動作的工人。然而家務本身瑣碎、單調與重複的特質與家庭主婦對於家務的不滿意感並沒有直接相關，Oakley 發現在某些特定的工作條件下，受訪者對於家務工作的觀感會由「不滿意」轉為「不介意」甚至「喜歡」，例如在工作時有機會與他人說話、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工作、有適當的工具與工作環境，而在本研究案例中有相同的發現：

(跳土風舞以後生活有什麼不一樣?)

受訪者 F：都嘛差不多，只是多一些朋友，以前好像都沒朋友。

受訪者 I：整天都在家裡要去哪裡交朋友，不是買菜、煮飯、做工作，就這三項工作要去哪裡交朋友。

(鄰居?)

受訪者 F：大家好像也沒什麼來往，這排出去看到會相借問，我不曾去別人家。(那時沒什麼朋友若有心情不好的時候..) 也是沒朋友可以說，真可憐，氣氣阿做，沒有朋友，跟姊妹說，有時打個電話說說。

(一天的生活?)

受訪者 F：早上去運動，回來洗衣，就買菜，每天都去大部份，媳婦休息也會去買菜。現在沒坐車皮包自由了，每天都去逛菜市場。

(F-02)

以上兩段訪談顯現，同樣的家務工作一上市場買菜，主婦的心裡感受差異卻極大。當生活範圍侷限在家庭中，幾乎沒有朋友、孤立的環境中，在鬱悶自憐的情緒中還是得把家務完成；而在孩子自立成家之後，雖然家務仍是生活中主要的事務，在有人（媳婦）協助分擔、時間充裕的條件下，家務反而成爲打發時間的或有趣的活動。

受訪者 F：現在沒在做什麼，mon 走 mon 逛（筆者譯：沒事多走走看看），沒要買有是去 mon 看。

受訪者 I：我也是跟你同款，菜市頭走到菜市尾，看哪一攤比較便宜，回頭再來買。卡早不是，在家做工作，在家就想好了，去就買魚買肉，去就直接衝到那裡去，不管俗貴買回來就是了。(F-02)

顯示家庭主婦對於家務的不滿意其實來自缺少與他人互動的孤單感，另外 Oakley 的研究指出除了在家庭中的孤立感覺之外，社會上對於家庭主婦的低社會聲望，以及對於從事家務的貶抑亦是主婦不滿意敢的原因(Oakley,1974:183)。

二、再思考：家務工作侵蝕女性自我

家務工作對於家庭主婦的影響深及內在自我，但是這樣的心靈感受卻往往在父權社會以好女性應扮演的賢妻良母角色包裝之下沒有出口。家庭主婦的職務其實與雇用之家事工作者性質相當，不同的是家庭主婦的勞務均被冠以出自於妻子與母親對家人的愛，因此無法也無須訂定工資，同時是全天候的工作，沒有所謂固定的下班時間或休假，其對心理及身體的耗損程度不可謂不大。家務工作的瑣碎並且散布在一天生活中的各個時段，總是阻斷其計畫的連續性，爲了照顧小孩必須經常降低自己的水準配合小孩的言語思想，也無法集中心智去聽取演講吸取新資訊，或提起精神注意國內外大事，社會並沒有正視家庭主婦的狀況，反而加之以頭腦簡單或與社會脫節等負面評價。

在家庭主婦這個族群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一個封閉的系統運作，Oakley 指出家庭主婦對於傳統定義的女性角色有強烈的心理認同，但是家庭主婦對此的認同程度並不必然強過其他的女性，而是，在社會化過程中家務被建構爲女性的工作、家庭主婦的角色行爲責任，以及其他與家庭主婦相關的社會安排（如婚姻及母職），在傳統的女性特質世界中形成了一個特殊的、完整的系統。此系統愈封閉就愈不可能超越它看見以外的世界，家庭主婦的「不滿意感被神祕化」(a mystification of the housewife's discontent)關閉了逃脫此系統的可能出口(Oakley,1974:193)。

在這樣封閉的系統中，家庭主婦漸漸失去與外界的聯繫，社會學家 Allen G. Gohnson 認爲「自我」這個概念是與包含了文化與社會性建構的所有體系互動出來的：

身分與角色是社會體系的要素，所以，不管對我們或對他人而言，我們是誰，不在於自己本身，而是由我們對社會體系的參與以及學習，如何參與的社會化過程來決定的。」(Allen G. Gohnson-1997, 2001:142)。

由此思考家庭主婦的自我，因為缺乏與整個社會及他人的互動，其自我發展的侷限性與退化由此可知。此外，因為家務工作的無酬，使得家庭主婦必須在經濟上完全依賴丈夫，在強調勞動生產身分的資本社會中，家庭主婦並沒有屬於個人獨立的社會身分，而是依附在丈夫或孩子身上，化身為「某太太」或「某媽媽」，在名字消失的同時，其自我也失去存在的位置及重量。

第二節 母職

對於家庭婦而言，母職是家務以外更大的生活重心，在本研究的受訪對象中，孩子長成（就讀國中或高中）通常就是這些媽媽們走出家庭參與土風舞班的契機，才得以稍微鬆綁過去完全以家人、孩子為主軸的時間與空間安排。

都是孩子離腳手才可以出來啦，像我去跳也是你去台北讀書才去跳阿。小孩太小不行啦。(受訪者 D-02-02)

家庭為重啦。確實，我們嫁尢就是家庭，為了家庭，阿小孩大了我們就可以出來，要是沒有事情就出來阿。(受訪者 D-01-02)

母職與家務工作均為再生產⁵勞動中的一項，家務工作是家庭主婦生活中實質具體的工作安排，而母職的內容卻是更複雜地結合了生理、心理與社會力的運作。

一、母職對女性自我的影響

女性主義指出，將女性的角色等同於母親與生活照顧者，是一種社會建構的過程。母職的內涵包括懷孕、生養孩子、作為母親的角色以及教育照顧孩子，是結合生理、心理與社會力的複雜運作，對女性本身的影響深遠。

（一）母職對於女性的正向意義

雖然母職面臨許多複雜難題，作為母親仍是一個特殊神奇的經驗，它對於女性的自我認同具有正面影響，在一些文獻中均提及這一點。Diane Richardson 在《女人、母職與育兒》(Women, Motherhood and Childbearing)中指出，生養孩子有極大的回饋，它提升了母親的視野、帶來樂趣與活力(Magezis,2000:224)。Lucy Bailey(1999)針對懷孕的婦女進行質性研究，發現女性對於懷孕即將成為母親雖仍有一些矛盾的情感，但皆同意這項改變提高其社會地位，並且增加了她們的自我價值感(self-worth)，母職的具體實踐的確激發出溫慈、包容等自我拯救(self-saving)的特質。這些論點均呼應了瑞奇(Adrienne Rich)所說，母職作為一種經驗時，它可能是創造與喜悅的來源。

⁵所謂家庭領域內的再生產(reproduction)包括生殖（生物的再生產）、勞動力的日常維持以及社會制度的再生產。

1980年 Sara Ruddick 在《女性主義研究》(Feminist Studies)發表〈母性思考〉(Maternal Thinking)一文，更進一步從思想(thoughts)的觀點切入，分析並肯定母職的科學化特徵，稱之為「母性思考」，以此挑戰知識界對母職一直以來的輕視態度。她指出人的所有思想皆出自於必須回應生存現實(reality)的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而母職所面對的現實即是嬰孩的「生物性需求」與所處環境的「社會性需求」。前者使母親發展出謙卑(humility)的態度，面對大自然不可預測的、敵對的力量，以及不同於科學式、假設一成不變的學習方式，以應付不斷改變的情境，卻孩子的成長；而對於「社會性需求」的回應，因大部分的母職實踐均在父權社會中進行，母親多半只能選擇傳遞主流、支配性的價值給孩子，使其能順利地適應社會。

母性思考自有其細緻微妙的內在邏輯，然而因女性的從屬地位，貶抑母職的價值，母性思考常被錯誤地解讀為自我否定、服從而不受重視。Ruddick 的觀點有助於破除關於母職的迷思，提供新的角度重新並持平地定義母職(張娟芬，1991)。

(二) 母職體制化對女性的壓迫

體制化是女性主義討論母職另一項重要的層面與切入點，當母職成爲一種制度，意味女性在是否成爲母親上沒有選擇權，無論是否想要小孩、能不能生育小孩，社會大都會認定女人的角色就是母親與生活照顧者。

瑞奇(Adrienne Rich)在《女人所生》(Of Woman Born)中提及，母職的體制化(institution of motherhood)不僅要求女性生育、照顧小孩，還要求母親無私地奉獻、以她和別人的關係角度界定自己，而不是建立自我意識。Oakley 在《初爲人母》(Becoming A Mother)書中也指出，

初為人母者往往必須辭職停止工作，成為專職家庭主婦，扛起繁重的母職工作，除了家庭生活的寂寞孤離之外，專注於孩子的需求，並且擺在自己的需要之前，這些都讓作為母親的人改變了自我認同，將所有專注放在孩子身上，失去自我，在家中地位日益低落 (Magezis,2000:227)。

因此，女性主義學者認為女性要擁有愉快的母職經驗，首先必須擁有是成為母親的選擇權，並非擺脫母職，而是要改善擔任母職所面臨的諸多壓迫。

二、重拾母職－母職制度的延伸

在非都市地區的家庭中，中老年女性「帶孫」的情形普遍，也就是協助已成家的子女看顧其甫出生的嬰孩，通常照顧至孩子可以進托兒所或就讀幼稚園的年紀。在研究對象中有一半比例的受訪者現正協助子女照顧其幼子。

促成此種隔代照養模式的可能原因，一是在非都市地區部份仍延續過去農村社會時期擴展家庭（或三代同堂家庭）的人力支援模式，加上子女為雙薪家庭的情形普遍，因此即使子女不同住一個住所，請父母（實務上多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代為照顧幼子仍是最便利的方式。無疑的，此種隔代照養模式是母職制度的延伸，中老年女性因為身為母親的經驗與角色，成為不二人選。在談談中，受訪者提及關於此部份的想法與感受：

（小時候有讀書嗎）到國小，（有想再去上課嗎），現在晚上就是要帶小孩比較不能走，早上比較可以走，（有想說小孩比較大的時

候) 沒有啦，現在老啦，寫字也不會寫，老眼睛也看不到，霧颯颯，現在繼續帶小孩都沒有時間。(受訪者 C-03)

(帶孫是因為媳婦要上班?) 對，(帶幾個) 兩個，(帶孫有沒有比以前做工作輕鬆?) 你看甘有卡輕鬆，要出門做什麼都被綁的緊緊的，招我去幹什麼都不行，現在讀書就比較方便了，有自己的時間。(受訪者 H-01)

受訪者表示擔負起照顧嬰孩的工作，嚴重地影響其生活，甚至必須停止原來在社區中參與的活動。筆者曾於去年過年期間，在家中觀察母親照顧甫出生四個多月的外孫女的情形，並且寫下觀察記錄：

照顧工作大部分在媽媽身上，因此原本每天早晨都要跳土風舞，現在減少為一星期只有一次，平常的土風舞班成員聚會有時候也必須缺席，但媽媽對於這樣的狀況似乎沒有怨言。觀察媽媽一天的作息，完全是以 baby 為中心，每天早上我起床時就準備接手 baby 的照顧工作，好讓媽媽可以外出購物、準備午餐，吃過午飯就是 baby 的睡覺時間了，而媽媽必須陪伴在旁邊否則 baby 會吵鬧不易入睡。下午醒來媽媽先幫 baby 洗澡，接著開始準備晚餐以及一些瑣碎的家務工作，吃過晚餐家人一陣閒聊之後，隨著 baby 的睡眠需求媽媽在晚上九點左右就必須準備就寢了。這樣看來好像生活中的工作還滿簡單的，但麻煩的是幫 baby 餵食、換尿布、安撫情緒的工作平均起來是每個小時都必須進行的，因此媽媽的時間被切割得極為零碎，作息完全是以 baby 為中心 (觀察記錄 2003 農曆新年期間)。

照顧工作瑣碎而且重複性極高，就工作內容以及一般均認為中老年「女性」最適宜擔負此項照顧工作的建構過程，可說是母職制度的延伸。但就經驗層面來看，照顧嬰孩對照顧者帶來的生命喜悅、親情的維繫以及生活的陪伴等心理感受也非常明顯。但與一般母職不同的是，重拾母職的中老年女性畢竟不是「母親」的角色，而是介於母親與保姆角色之間，因此可以保有較多的自我，對於自我認同的影響程度也較小：

XX 現在卡委屈一下，我是在跟她說幫忙孩子還好啦，女兒女婿乖乖，我們趁現在年輕給他幫忙一下，可是有要有一個程度，也不能放棄自己的運動，我三年四年也要讓她去上幼稚園，不要一直帶帶到五六歲六七歲，給她去跟社會接近，去讀書就是接近小社會，也是有他們的小天地。(受訪者 E04)

第三節 客廳裡的工作—家庭代工

在研究田野媽媽土風舞班的成員中，經由訪談發現多數的成員在婚後均曾有從事家庭代工的時期，形成了成員們重要的共同生活經驗。

結婚前我是在織毛衣（在工廠嗎？）工廠，對，（結婚以後就沒有工作？）結婚以後也是一邊在家裡帶小孩一邊做家庭代工。(受訪者 A-02)

（你結婚以後自己有沒有做過工作）有阿（大聲），做很多喔，說

比較最近的，在我們家附近剪鞋面，我剪好幾年了，都拿來家裡做，做好幾年。(受訪者 C-01)

一般結婚以後就沒有出去上班，是家庭副業，有時候在附近的工廠，卡早民國七十幾年大甲皮包不錯，有時候就拿回來家裡加減那個…，那時候家家戶戶厝邊大家都嘛有，在附近他會載來給我們做，那時一個月也有一萬多塊。(受訪者 E-01)

一、家庭內的「隱形工廠」⁶

過去二十年來，台灣市郊的公寓、眷村以及農村的客廳或騎樓上，經常可以見到家庭主婦埋頭在成堆的皮件、玩具或成衣零件中工作，筆者在國小時也有過這樣的經驗，是當時賺取零用錢的管道。

台灣在六、七 0 年代以外銷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需要廉價並且招募解雇容易的勞動力，婦女勞動力即符合這樣的條件。當時國民黨政府同時也推展家庭副業的計畫，「客廳即工廠」即為其中之一，其目的在於動員社區及家庭內的勞動力，以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政府在調查完成之後，發現社區中有許多「空閒的婦女」可動員，因此發展出「客廳即工廠」方案；而在婦女本身，家庭代工免除了外出工作的通勤時間，同時可以兼顧家務與照顧家庭，並且貼補家中經濟，一舉數得而成為婦女婚後常見的工作形態。

⁶ 引用謝國雄(1992)對於台灣家庭代工制度之用詞。

二、家庭代工 vs. 婦女勞動處境

謝國雄(1992:142)在其研究中指出，目前相關研究中對於家庭代工之性質認定已有一些共同的想法，一是認為家庭代工是資本主義生產中的一環，二、它是一種薪資勞動，但此種薪資勞動不同於工廠內的勞動，它並不具備勞動契約，也就是並無正式的雇傭關係，可稱為「隨便化的薪資勞動」(casualized wage employment)，加上家庭代工屬按件計酬、工作量不固定，連帶薪資收入亦不固定。

這樣的工作性質對於婦女而言是極為不利的勞動處境，首先，政府為了因應動密集的的出口貿易政策，動員數量龐大、價格低廉，以及招募與解雇容易的婦女，不僅可以降低工廠的工資成本，同時強化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然而投入其中最基層勞動的婦女卻未獲得對等的報償，無契約的雇傭關係代表缺乏福利及工作保障。

此外，有學者指出，家庭代工是「部份普羅化」(partial proletarianization)，意指家庭代工對於勞動過程以及工作時間的安排有些微的控制權；然而多數的家庭代工都認為她們必須先趕完代工交貨後才能做其他的事情。

在家裡做，差不多有四五年，在家裡兼顧三個孩子，那時糊皮阿很好賺，先生回來也幫忙，兩個夫妻一起做一個月差不多九千塊，都是沒眠沒日的，反正工作在趕，曾經兩晚沒睡。(受訪者 H-01)

都做到十一點，就早上開始做到中午就煮飯休息一下，吃飽再做到晚上又一樣，休一下再做。(受訪者 F-02)

客廳與工廠合一，如此複雜又重複的工作作息，反映出從事家庭代工之婦女的生產勞動與再生產勞動，有酬與無酬勞力是合而為一的，反而使得女性的勞力負擔加重並且工時延長（成露茜、熊秉純，1993:60）。

三、家庭代工複製並強化傳統女性角色

謝國雄(1992)在其研究中再指出，家庭代工經驗到工作變換頻仍（一件工作才做熟，就要換另外一種工作），工作量不穩定及經年不太變動的物件單價等不利的勞動條件，形成家庭代工這種外包制度中可能的衝突。

然而，從事家庭代工的婦女們卻能長期忍受下來，謝認為這是因為在外包制度的運作中，婦女對於此制度產生了「外包共識」，進而消弭衝突，所謂的共識包括，婦女從事家庭代工通常是迫於家中經濟，並且必須負擔家務所以無法外出找其他工作，必須留在家中工作；此外，婦女能夠接受低工資（一個月約一萬元）則來自於包商與婦女共有的想法與心態：「反正閒著也是閒著，不做白不做」；代工所得的薪資只是家中補助性的收入，非主要或穩定收入來源；婦女與包商之間沒有正式的雇傭關係，合理工資自然下向擠壓；此外，做家庭代工的婦女通常都有在工廠工作的經驗，有些甚至升遷至領班的監督職位，這樣的工作經驗使得她們並不認為家庭代工是一種工作（所謂的職業），即使家庭代工的工作和在工廠內的工作內容有時是完全一樣的，因此婦女不認為也不敢可以向包商要求福利、增加物件單價或其他工作保障，因而增加了家庭代工的剝削性（謝國雄，1992:153）。

以上的分析觀點是由從事家庭代工的婦女個人態度切入，而當我

們將視野拉大到整個社會結構來看，家庭代工制度可說是父權社會下，爲了促進經濟產業發展，同時不影響撼動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兩性分工方式，而產出的策略。而包商與婦女之間所謂的共識形成，是政府家父長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共謀，對女性而言形成極大的壓迫結構。